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改，购置抛丸机、助镀液除铁设备、锌灰分离机等设备，并对公辅工程等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技改后年产金属表面热处理 36 万 t 产能保持不变）在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原厂区内进行项目建

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洗废水、碱洗塔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水洗、地面清洗、喷淋用水，不外排。助镀液经溶剂除铁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助镀，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3.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助镀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热浸镀锌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9）排放；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DA0012）排放；锌灰分离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3）排放。

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强化车间通风，将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排出生产车间。

经处理，本项目 DA001-DA009、DA013 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锌及其化合物执行《无

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DA010~DA012 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锌及其化合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厂界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 确保四周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相关规定, 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酸、除铁设备滤渣、钝化槽渣、收尘锌灰、废布袋 2、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酸吊带、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

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分别外扩 100m 范围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4608，其中 COD1.382、SS1.382、NH₃-N0.115、TN0.162、TP0.014。

2. 废气：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2.126、SO₂0.4、NO_x3.743、氯化氢 1.62、氨 3.857、锌及其化合物 0.214、镍及其化合物 0.00013；（无组织）氯化氢 0.164、氨 0.108、锌及其化合物 0.157、镍及其化合物 0.00013、颗粒物 1.597。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6-320481-89-02-90392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